

质疑答复函

一、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 1、质疑供应商：四川德立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2026 年 10 月 26 日
- 3、质疑项目名称：2026 年铜川市新区咸丰路街道农村垃圾清运项目
- 4、质疑项目编号：HXZBTC2026-025
- 5、质疑项目包号：包 1、
- 6、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日期：2026 年 10 月 16 日

二、质疑事项答复

第一部分 采购包 1

质疑事项一：主观评审因素合计 59 分，超出服务类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40 分”上限 19 分，且未作出任何书面说明；报价得分仅 15 分，主观评审权重失衡。

质疑事项一答复：针对贵公司提出的采购包 1，质疑事项成立。

法律依据：1、《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6〕10 号）。

3、《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三、针对贵司总体诉求统一答复

立即暂停本项目后续采购流程，本次项目不再继续原评审结果，原评审结果作废，修改磋商文件后，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重新发布磋商公告）。

四、感谢贵公司对本次采购活动的监督与支持

若贵公司对本次答复不满意，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质疑答复人名称：陕西汇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答复日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

